

正本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溫雅嵐

電 話：02-77365901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 10900275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技部函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執行科技部相關研究計畫期程展延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 109 年 2 月 21 日科部綜字第 1090009179 號函辦理。
- 二、由於大專校院反映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執行科技部相關計畫有延宕之情形，本部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函請科技部研議前揭計畫執行及提交期程展延之可行性，科技部函復如附件，如各校對相關計畫之執行與提交期程展延有疑義，請與該部聯絡人林瑜芳小姐（02-27377980）聯繫。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